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富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钛合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富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富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钛合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富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0118-04-01-65013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新和北路29号A4栋厂房1、3、6层。项目占地面积为4711.6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21平方米，主要从事钛合金的加工件制造，产品用于手机等3C产品边框，设计年生产规模1100万个。项目员工人数8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94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本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08 吨/年（均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216 吨/年，来源于广州侠哥鞋业有限公司。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